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，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，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（小写¥280,000.00 元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150,000.00 元），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（小写¥430,000.00 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